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年03月28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基金主代码	4500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9月1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1,990,807.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50018	45001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5,551,013.12份	6,439,794.01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通过综合分析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利率走势、资金供求关系、证券市场走势、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和有关政策法规等因素，研判各类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确定各类金融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灵活运用利率预期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相对价值判断等多重投资策略，构建以信用债券为主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p>
业绩比较基准	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预期

	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储丽莉
	联系电话	021-3855 5555
	电子邮箱	service@fts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4518、9510-5680和021-38789555	95599
传真	021-6888 3050	010-6812 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ts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940,551.57	4,261,216.11	4,892,451.65
本期利润	1,172,552.88	4,390,925.07	2,897,102.6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23	0.1739	0.0190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4%	16.84%	1.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57%	22.89%	-2.9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8,406,886.27	2,913,290.72	-731,608.4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365	0.2049	-0.019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957,899.39	17,133,027.52	37,355,993.9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36	1.205	0.98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3.60%	20.50%	-1.30%

3.1.4 期间数据和指标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89,971.71	2,937,217.06	1,221,176.27
本期利润	99,978.29	3,957,822.88	-876,212.0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8	0.1588	-0.01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88%	15.46%	-1.1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2%	21.87%	-3.25%
3.1.5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458,658.36	1,059,558.71	-298,501.94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65	0.1980	-0.023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98,452.37	6,410,886.64	12,573,631.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7	1.198	0.983
3.1.6 累计期末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2013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2.70%	19.80%	-1.70%

注：

- 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一第1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
-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	份额净	业绩比	业绩比	(1)-(3)	(2)-(4)
----	-----	-----	-----	-----	---------	---------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类)	值增长 率①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过去三个月	0.82%	0.05%	1.08%	0.09%	-0.26%	-0.04%
过去六个月	0.41%	0.10%	2.20%	0.08%	-1.79%	0.02%
过去一年	2.57%	0.08%	2.69%	0.10%	-0.12%	-0.02%
过去三年	21.53%	0.24%	4.54%	0.11%	16.9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23.60%	0.23%	4.03%	0.10%	19.57%	0.13%

阶段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类)	份额净 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 值增长 率标准 差②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③	业绩比 较基准 收益率 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90%	0.05%	1.08%	0.09%	-0.18%	-0.04%
过去六个月	0.41%	0.11%	2.20%	0.08%	-1.79%	0.03%
过去一年	2.42%	0.08%	2.69%	0.10%	-0.27%	-0.02%
过去三年	20.77%	0.24%	4.54%	0.11%	16.23%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22.70%	0.23%	4.03%	0.10%	18.67%	0.13%

注：根据基金合同中投资策略及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60%×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4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公司”）编制的、分别反映我国国债市场和企业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的指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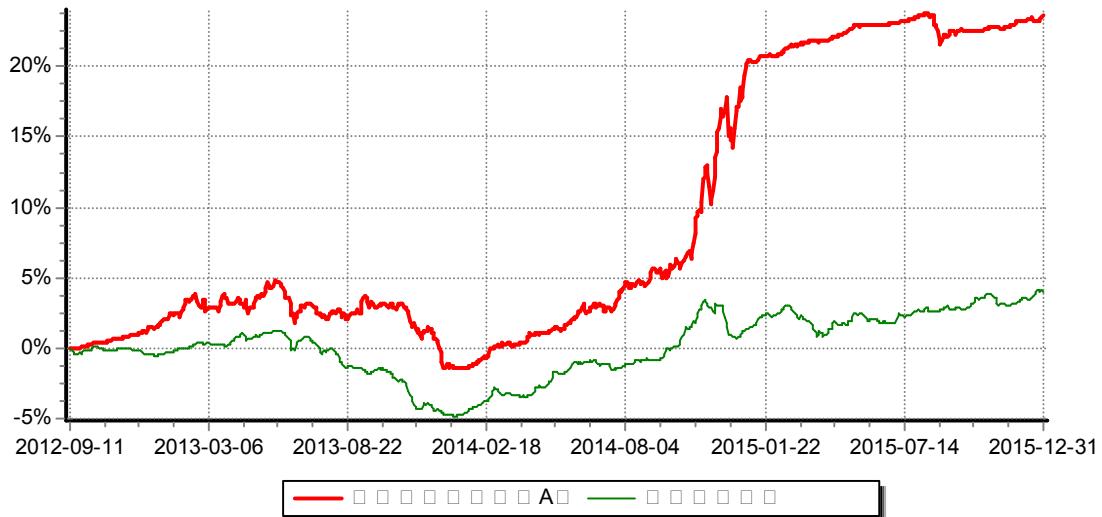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再平衡处理，1日收益率(Benchmark_t)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Benchmark}_t = 60\% \times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_t /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_{t-1} - 1)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_t /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_{t-1}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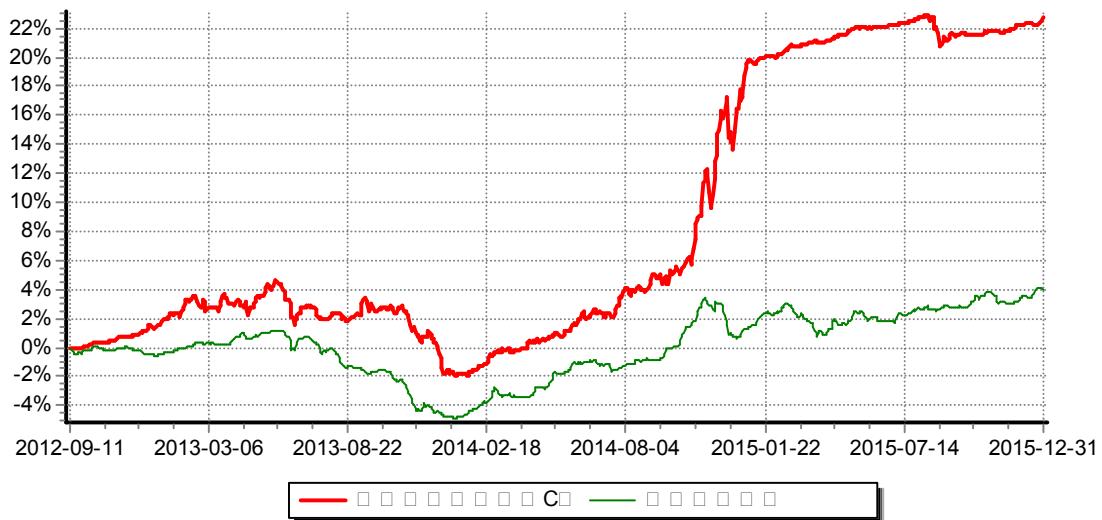
其中，t=1, 2, 3, ..., T, T 表示时间截止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09月11日-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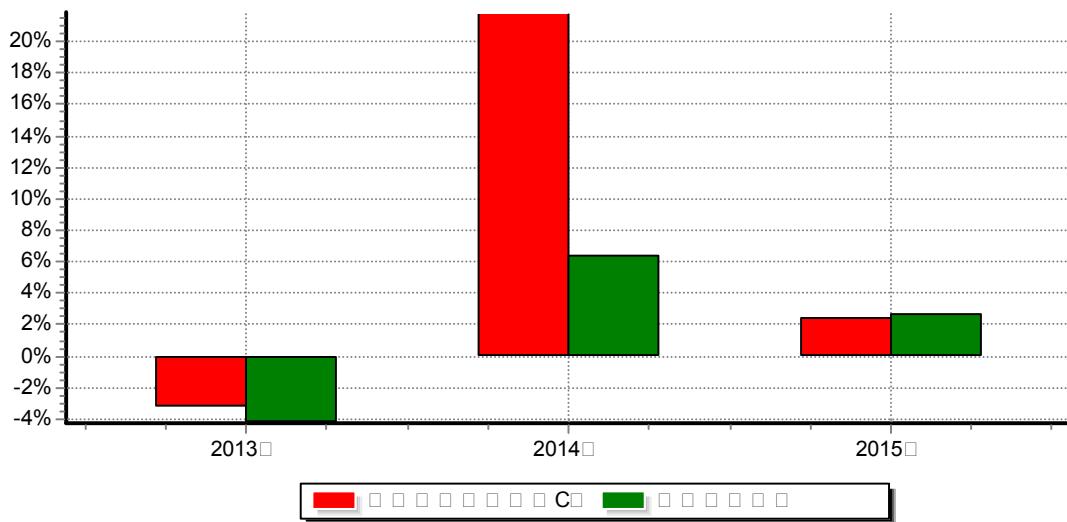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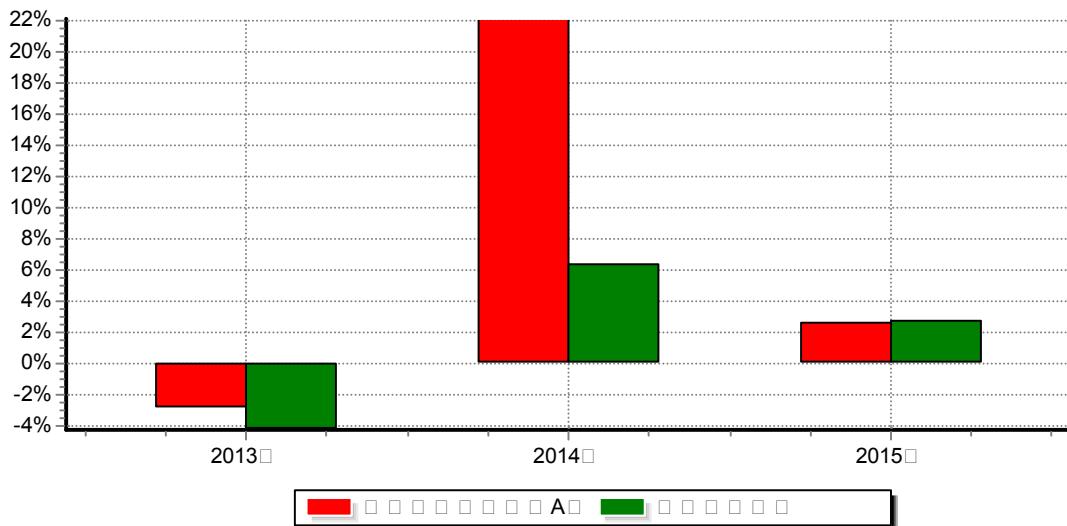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09月11日-2015年12月31日)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9月11日。本基金在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国富恒 久信用 债券A类)	每10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2014年	—	—	—	—	
2013年	—	—	—	—	

合计	—	—	—	—	
年度 (国富恒 久信用 债券C类)	每10份基金份 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 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 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 合计	备注
2015年	—	—	—	—	
2014年	—	—	—	—	
2013年	—	—	—	—	
合计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11月，由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目前公司注册资本2.2亿元人民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份。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国内A股市场第16家上市券商，是拥有全业务牌照，营业网点遍布中国主要城市的全国性综合类证券公司。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是世界知名基金管理公司，在全球市场上有超过65年的投资管理经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引进富兰克林邓普顿投资集团享誉全球的投资机制、研究平台和风险控制体系，借助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综合业务优势，力争成为国内一流的基金管理公司。

本公司具有丰富的管理基金经验。自2005年6月第一只基金成立开始，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经成功管理了23只基金产品（包含A、B、C类债券基金，A、B类货币市场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 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怡敏	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09月 11日	—	12年	刘怡敏女士, CFA, 四川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债券研究员、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债券投资及研究工作、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中国收益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截至本报告期末担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富强化收益债券基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刁晖宇	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及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年09月 11日	2015年12月 23日	17年	刁晖宇先生, 美国堪萨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南方卫理公会大学工程学硕士。历任美国景顺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经理, 美国Security Benefit Group资深投资分析师, Federal Home Loan Bank资深金融风险及金融衍生产品分析师, 湖南中期广州营业部负责人,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QDII投资总监、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和国富恒利分级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

- 表中“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其中, 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表中“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该名员工从事过的所有诸如基金、证券、投资等相关金融领域的工作年限的总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建立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旗下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避免各种投资组合之间的利益输送行为。我们主要从如下几个方面对公平交易进行控制：

1. 在研究信息共享方面，投资研究等部门通过定期的例会沟通机制，就相关议题进行讨论；公司建立了统一的研究平台，研究报告信息通过研究平台进行发布。
2. 建立投资对象备选库，股票及债券的入库需要由研究报告支持作为依据，并经过相关领导审批；建立研究报告的定期更新机制。
3. 在投资决策方面，公司在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建立防火墙，确保业务隔离及人员隔离，同时各投资组合经理投资决策保持独立。
4. 公司对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指令实行集中交易，公司在交易系统中设置公平交易功能，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各账户所有指令；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对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分配制度，以确保相关投资组合能够得到公平对待。
5. 公司建立了《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通过事前审批来对反向交易进行事前控制。公司每季度对不同时间窗下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
6. 公司定期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察稽核，并在监察稽核定期报告中做专项说明。公司也会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目标，

制订了实现公平交易的具体措施，并在技术上按照公平交易原则实现了严格的交易公平分配。

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了二十三只公募基金及十四只专户产品。统计所有投资组合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过去连续4个季度内在不同时间窗口（T=1、T=3和T=5）存在同向交易价差的样本，并对差价率均值、交易价格占优比率、t值、贡献率等指标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间通过价差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系统划分了异常交易的类型、异常交易的界定标准、异常交易的识别程序，制订了异常交易的监控办法，并规范了异常交易的分析、报告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和《同日反向交易管理办法》对异常交易进行监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投资组合之间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恶化。GDP全年同比增长6.9%，比去年回调0.4个百分点。工业增加值年初同比增速仍在6.8%左右水平，年末回落至5.9%，全年同比增长6.1%，比去年回落2.2个百分点。2015年11月IMF宣布将人民币纳入SDR一篮子货币，人民币国际化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央行在8月对USDCNY中间价的形成机制进行改革。之后一周人民币汇率大幅贬值，美元兑人民币交易量大幅上升。人民币在短期内的贬值引发国际市场不安，大宗商品和美元均大幅下跌，各国股市巨幅震荡。总体来看，2015年全年央行口径外汇占款净流出2.21万亿，金融机构外汇占款下降2.82万亿，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贬值4.67%至6.4936。为了保持市场流动性充裕，2015年央行下调存款准备金率5次，降低存贷款基准利率5次。由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回落，信用事件频频爆发，市场参与者渐趋谨慎，低评级以及过剩产能行业信用利差走阔。

2015年国内资本市场波澜壮阔。上半年A股市场走出一波持续上涨的牛市行情，尤其是中小盘股票涨幅较大，创业板指数涨幅度达到94%。债市因资金分流，上半年持续盘整。6、7月份监管机构对杠杆资金的监管逐步加强，A股市场在短时间内去杠杠迅速，出现了巨幅下跌。短暂企稳后，受到汇改和人民币汇率贬值的影响，市场再次深度调整。与此同时，资金回到债券市场，债市开始展开一轮行情。至年末，中债总全

价指数上涨4.51%，中债信用债总全价指数上涨5.95%。

2015年本基金保持了短久期的信用债配置策略，由于持有较低仓位的可转债，在A股市场下跌中对净值形成负贡献。全年略跑输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恒久信用债基金A净值增长率为2.57%，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9%，落后比较基准12个基点。恒久信用债基金C类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为2.42%，同期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69%，落后比较基准27个基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年中央将采取“稳货币、宽财政”的组合政策，以供给侧改革为重心，为资本市场的操作带来一定的挑战。流动性边际效应上可能减弱，为了防止“过度放水”的负面影响，中央银行更多将是投放流动性对冲外汇占款的下降。同时，人民币汇率的波动风险较大，美国加息提升了国际资本流出新兴市场国家风险，央行可能采取平衡国内外的政策，放缓降准降息步伐。从宏观经济局面来看，过去一年房地产销量虽然较好，但是房地产新开工和投资增长仍处于低位，虽然基建投资的增长抵消一部分房地产投资的下滑，但是独木难支。在供给侧改革的预期下，经济增长较难有明显的起色。大环境来看，2016年债券市场仍是低利率时代，但波动将会加大。

2016年本基金将会更为主动积极管理资产，把握市场波动，争取从中创造超额回报。严控信用风险，力争在严峻的环境中实现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本基金将继续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努力做好基金投资工作，争取未来更好的长期投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效控制基金估值流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有投资资产估值委员会（简称“估值委员会”），并已制订了《公允估值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审核和决定投资资产估值的相关事务，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保证估值未被歪曲以免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总经理或其任命者负责，成员包括投研、风险控制、监察稽核、交易、基金核算方面的部门主管，相关人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和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应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基金和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分配的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从2015年8月24日至2015年9月24日以及从2015年11月5日至2015年12月29日，本基金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审计报告

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29,601.60	5,566,515.08
结算备付金	69,572.13	296,352.14
存出保证金	3,426.78	13,055.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658,123.70	18,955,234.7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658,123.70	18,955,234.7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8,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867,728.65	383,121.3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11,541.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228,452.86	33,225,82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2,997,476.39
应付赎回款	36,311.34	354,896.06
应付管理人报酬	28,782.57	15,174.61
应付托管费	8,223.59	4,335.60
应付销售服务费	1,119.38	1,959.09
应付交易费用	657.50	9,459.78
应交税费	2,000.00	2,000.00
应付利息	—	1,533.1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95,006.72	295,071.37
负债合计	372,101.10	9,681,906.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990,807.13	19,571,064.73
未分配利润	9,865,544.63	3,972,849.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56,351.76	23,543,91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228,452.86	33,225,820.16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国富恒久信用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236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227元，基金份额总额41,990,807.13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35,551,013.12份，C类基金份额6,439,794.0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 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033,832.48	9,722,317.84
1. 利息收入	2,483,297.57	2,534,946.4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1,522.86	21,803.26
债券利息收入	2,439,641.15	2,455,513.4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2,133.56	57,629.7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06,193.05	6,000,764.9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366,925.9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06,193.05	6,367,690.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2,007.89	1,150,314.78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4,720.07	36,291.64
减：二、费用	761,301.31	1,373,569.89
1. 管理人报酬	347,608.24	360,978.15
2. 托管费	99,316.62	103,136.54
3. 销售服务费	15,934.58	76,086.75
4. 交易费用	4,347.61	24,135.87
5. 利息支出	8,603.76	475,293.8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8,603.76	475,293.89

6. 其他费用	285,490.50	333,938.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2,531.17	8,348,747.9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72,531.17	8,348,747.9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71,064.73	3,972,849.43	23,543,914.1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272,531.17	1,272,531.1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19,742.40	4,620,164.03	27,039,906.4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1,641,659.95	17,106,859.43	98,748,519.38
2. 基金赎回款	-59,221,917.55	12,486,695.40	-71,708,612.95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990,807.13	9,865,544.63	51,856,351.7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647,915.24	-718,290.12	49,929,625.1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48,747.95	8,348,747.9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076,850.51	3,657,608.40	-34,734,458.9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40,625,983.43	4,175,749.78	144,801,733.21
2. 基金赎回款	-171,702,833.94	7,833,358.18	-179,536,192.12
四、本期间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71,064.73	3,972,849.43	23,543,914.1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显玲

胡昕彦

黄宇虹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第916号《关于核准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806,681,055.4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

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30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9月1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06,949,553.68份，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折合268,498.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根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的，称为A类；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60\% \times \text{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40\% \times \text{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 。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的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

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

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邓普顿国际股份有限公司（Templeton International, Inc.）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海富兰克林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 31日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国海证券		—	10,390,782.73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无。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	—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 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国海证券	9,459.78	100.00%	9,459.78	100.00%

注：

- 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管理费	347,608.24	360,978.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 的客户维护费	40,914.82	144,484.50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 付的托管费	99,316.62	103,136.54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类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	78.52	78.52
中国农业银行	—	7,281.00	7,281.00
国海证券	—	309.98	309.98
合计	—	7669.5	7669.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 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类	合计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	—	13,019.40	13,019.40
中国农业银行	—	35,809.92	35,809.92
国海证券	—	1,015.10	1,015.10
合计	—	49844.42	49844.42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年费率0.3%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份额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0.3%÷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C类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A类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C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9月11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6,730,050. 93	—	6,730,050. 93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6,730,050. 93	—	6,730,050. 93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8.93%	—	47.33%	—

注：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 本报告期内和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12月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	2014年01月0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29,601.60	18,254.49	5,566,515.08	13,658.4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48,658,123.70元，无属于第一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2014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18,955,234.70元，无属于第二层次及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4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8,658,123.70	93.16
	其中：债券	48,658,123.70	93.1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	3.8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99,173.73	1.34
7	其他各项资产	871,155.43	1.67
8	合计	52,228,452.86	100.00

注：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未通过沪港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018,800.00	3.8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00,300.00	5.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00,300.00	5.79
4	企业债券	27,634,123.70	53.2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16,004,900.00	30.86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8,658,123.70	93.8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71508005	15东方证券CP005	60,000	6,005,400.00	11.58
2	071539001	15上海证券CP001	50,000	5,002,500.00	9.65
3	011598147	15新希望SCP002	50,000	4,997,000.00	9.64
4	122383	15恒大01	40,000	4,193,600.00	8.09
5	122216	12桐昆债	32,000	3,248,640.00	6.2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不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无报告期内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426.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67,728.65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871,155.4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间的可转债。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 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持有 份额	占总份 额 比例
国富恒 久信用 债券A类	212	167,693.46	31,633,940 .65	88.98%	3,917,072. 47	11.02%
国富恒 久信用 债券C类	86	74,881.33	4,897,959. 18	76.06%	1,541,834. 83	23.94%
合计	298	140,908.75	36,531,899 .83	87.00%	5,458,907. 30	13.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有本基金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A类	-	-
	国富恒久信 用债券C类	-	-
	合计	-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0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A类	0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C类	0
	合计	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A类	国富恒久信用债券 C类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09月11日) 基金份额总额	558,856,457.23	248,093,096.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219,736.80	5,351,327.9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70,671,287.16	10,970,372.7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9,340,010.84	9,881,906.7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551,013.12	6,439,794.01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一)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毕国

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吴显玲女士代为履行总经理职责。详情请参阅2015年4月18日相关公告；

2、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李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详情请参阅2015年12月12日相关公告。

期后事项说明：经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15年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同意自2016年1月4日起，Gregory E. McGowan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同意吴显玲女士自2016年1月7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主持经营管理工作。详情请参阅2016年1月9日相关公告。

3、原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刁晖宇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经公司决定其自2015年12月23日起不再担任上述两只基金经理的基金经理，由现任基金经理刘怡敏单独管理以上两只基金。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基金经理的注销手续，详情请参阅2015年12月23日相关公告。

(二)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
无。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是人民币55000.00元，本基金自成立以来对其进行审计的均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未曾改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一) 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二) 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 额	占股票 成交总额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1	—	—	—	—	
国海证券	2	—	—	—	—	

注：

1. 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代理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并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是：

- ① 资历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3亿元人民币；
- ②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发生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 ③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④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⑤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定期、全面地为本基金提供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及周到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

2) 公司基金交易佣金分配依据券商提供的研究报告和服务质量，评判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 ①全面及时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和市场的研究报告；
- ②具有数量研究和开发能力；
- ③能有效组织上市公司调研；
- ④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 ⑤上门路演和电话会议的质量；
- ⑥与我公司投资和研究人员的信息交流和沟通能力；
- ⑦其他与投资相关的服务和支持。

3) 租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

①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证券经营机构，考察结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和《研究服务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

②之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各证券经营机构的研究报告、信息服务质量和数量等情况，根据如下选择标准细化的评价体系，每季度对签约证券经营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

A 提供的研究报告质量和数量；

B 由基金管理人提出课题，证券经营机构提供的研究论文质量；

- C 证券经营机构协助我公司研究员调研情况；
- D 与证券经营机构研究员交流和共享研究资料情况；
- E 其他可评价的量化标准。

经过评价，对于达到有关标准的证券经营机构将继续保留，并对排名靠前的证券经营机构在交易量的分配上采取适当的倾斜政策。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基金管理人将重新选择其它经营稳健、研究能力强、信息服务质量高的证券经营机构，租用其交易单元。

③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2. 报告期内证券公司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单元无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成交金额	占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中信建投	—	—	—	—	—	—
国海证券	103,397,606.10	100.00%	189,400,000.00	100.00%	—	—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